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36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7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1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6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9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16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決議：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稅款徵收及處理』編列 6,645 萬 6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、退稅業務之規劃、執行，國稅欠稅清理、稅捐保全等。106 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、欠稅金額 929.89 億元，與 105 年度相較，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、50.59 億元。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，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，也積極追查其動向，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，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、管收欠稅人，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，主要編列委託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多元化管道之繳退稅手續費、郵寄欠稅繳款書與核定通知書、各項國稅徵收作業、稅款徵收劃解繳庫、退稅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與國稅欠稅清理及稅捐保全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106 年度欠稅件數增加 33 件，金額增加新臺幣 50.59 億元，係受經濟大環境不景氣影響及欠繳案件逐年增加所致，為加強欠稅執行追查，該局訂定專案清理計畫，對鉅額欠稅個案優先追查，運用跨機關資訊系統，查調欠稅人、直系親屬及相關人等財產狀況及經濟來源，積極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假扣押等稅捐

保全，加強與執行分署橫向聯繫，就應有履行納稅義務可能者，提供資料予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或為拘提管收，協助執行不動產拍賣程序，如確定無法拍定案件，亦須積極依本部頒定之相關規定評估是否得以承受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查察納稅人故意隱匿財產，透過稅捐保全或訴訟途徑追徵稅款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稽徵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